

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泽建发〔2025〕14号

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2024年冬季雨雪严重偏少，结合气象部门预测，2025年汛期期间我县可能再次出现2021年7月持续强降雨等极端天气。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做好自建房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至2025年6月底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

2月8日11时50分许，四川宜宾市筠连县沐爱镇金坪村

发生山体滑坡，造成 10 户民房被掩埋，30 余人失联。2 月 18 日晋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动态通报，据网络消息，近日河南沈丘县一澡堂（自建房）发生局部坍塌，造成 2 人死亡，3 人受伤。各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开展房屋排查，及时采取管控，进一步做好自建房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按照“网格化排查、清单化管理”原则，全面排查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，尤其是有人居住房屋。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、主体结构安全、房屋周边地质环境安全等。重点紧盯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、孤寡老人居住房屋，以及三层及以上、加改扩建、钢结构等经营性自建房、人员密集场所等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清人、停用，确保经营性自建房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县级责任

县住建局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，负责排查中存在隐患房屋的安全等级鉴定，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全县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乡镇责任

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，要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，集中部署，明确职责，要求时限，责任到

人。具体包括组织各村逐户排查登记、建立隐患房屋工作台账、及时采取管控措施，同时上报隐患房屋信息至县住建局，并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整改。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，需制定分步整治计划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，确保“人不住危房、危房不住人”。

(三) 村级责任

各村安排已在县住建局备案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员，逐户开展房屋安全排查与动态监测，发现隐患及时上报至镇人民政府。同时配合镇人民政府开展隐患房屋有效管控，并建立房屋隐患排查档案，确保排查信息及时更新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 排查范围

对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，包括经营性自建房和除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自住房屋。

(二) 排查内容

1. 选址安全。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、边坡是否稳定等。

2. 结构安全。地基基础、上部结构、房盖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

3. 使用安全。是否年久失修、改变承重结构装修，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、装饰线条、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。

(三) 排查方式

各镇人民政府统筹调度，集中部署，按照网格化、清单化、拉网式全面进行房屋排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，重点排查镇区所在地经营性自建房集中片区、打造文旅康养示范集聚区等经改造的老旧房屋。各村要对本村长期居住、临时居住、临街无人居住但威胁行人安全的房屋全覆盖进行排查，对假期临时返乡人员住房重点监测，对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及孤寡老人住房要重点关注。

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，列出隐患清单、整治清单，并于每周五下午 5 点前将新发现隐患清单上报至县住建局村镇股。

(四) 实施鉴定

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，由县住建局组织具备房屋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，及时开展房屋安全鉴定，精准查找隐患部位，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。鉴定机构要具备相应资格能力，鉴定过程要完整、规范，鉴定报告内容要充分、完备，鉴定结论要真实、准确、科学。对鉴定报告不合规、鉴定结论弄虚作假的鉴定机构，坚决拒绝聘用。

(五) 严格管控

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坍塌风险、地基基础严重走位等安全隐患的房屋，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依法清人、停用、封房，明确危险区域，设置警示标识，确保不住人、不使用。对存在消防、燃气等安全隐患的，要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，采取相

应管控措施，及时化解风险。要加强与群众沟通，协调解决群众面临的困难，确保管控得到群众的理解支持。

(六) 推动整治

对鉴定为 C、D 级的房屋，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与产权人沟通，制定整治方案，采取维修、加固、拆除等工程措施，建立整治台帐，全程跟踪管理，确保整治到位。

(七) 移交处置

对未取得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，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，违规加层、改扩建、改变承重结构装修，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，移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置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集中部署（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）：制定排查方案，召开动员会；

(二) 全面排查（2 月 26 日-5 月 26 日）：逐户排查，建立隐患房屋工作台账，每周五上报隐患清单。发现隐患，采取清人、停用、封停等管控措施；

(三) 持续鉴定（3 月 1 日-5 月底）：对上报的隐患房屋及时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；

(四) 落实整治（6 月 1 日-6 月底）：根据鉴定结论，分类进行整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要充分认识到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的重要性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方案，强化措施，扎实推进本次工作任务，防范遏制化解重大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自建房安全。

(二) 完善技术保障

排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》进行排查，我局近期将组织镇村两级自建房安全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排查科学性、精准性。

(三) 开展督导督查

落实县乡督导责任，进一步强化督导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，逐级传导压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对工作推进缓慢、存在问题较多的镇村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，查找病因，及时整改。

附件：泽州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表



附件

泽州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表

地址	_____镇_____村		
产权人 (使用人)		身份证号码	
建筑层数		自建房编号	
建造年代		建筑面积	
结构类型		自建房类型	1. 经营性自建房 2. 其他自建房
建成后是否进行结构改造		结构改造方式及部位	
结构安全是否存在隐患			
使用安全是否存在隐患			
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			
其他隐患			
排查时间		产权人(使用人)签字	
镇级自建房安全管理员 (签字)			村级自建房安全管理员 (签字)
备注: 1. “结构类型”包括砌体结构(预制板、非预制板)、底部框架结构、混杂结构、 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其他。 2. “结构改造”包括楼顶加层、周边扩建、增设夹层、改变承重结构、增加 隔墙、减柱减墙、其他(可多选)。			

